

## 四、研究方法及研究途徑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

章節：壹、緒論

---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第一，文獻分析法，就有關人事行政學及我國考銓制度的專文或書籍進行閱讀了解，做為分析的基本依據。

第二，是法令規章的分析，或者就研究途徑(**Approach**)而言，是屬於法律的研究途徑(**legal approach**)，但是，本文所論述到的考試權相關內容，其實只是參考有關的法令規章，並非從法律途徑從事分析，因此，僅能稱作法令規章的分析方法。

第三，是比較方法。比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也有人將之視為一種途徑，而稱之為比較研究途徑。比較研究途徑較傾向累積多數個案後，從異同中建立通則或理論，企圖使該通則或理論，具有跨國、跨社會或跨文化的解釋及預測能力。至於比較方法則在比較異同，甚至於有時候只是對照。因此，本文在考試權獨立行使的研究上，由於其特殊的性質，在借用或參考他國的個案時，應該只是符合方法上的範圍，而不是企圖建立各國有關考試權獨立行使的通則或理論。

至於以取捨資料，或安排資料標準的途徑而言，本研究採取的是：

第一，歷史研究途徑，從歷史時空背景對於和考試權獨立行使有關的資料予以選取或安排，特別是在本文的第二章。歷史研究途徑，不在建立歷史演變的法則，而在了解時空背景對於研究主題產生背景的因果關係探討。

第二，制度的研究途徑。本文企圖從考試權制度建立的原因及其顯現出來的制度功能來探討考試權獨立行使的事實，並且企圖了解事實的存在，是否即表示制度存在的必要性；或者功能的存在，是否意謂著顯現該項功能的制度有其存在的必須性。因此，本研究所討論考試權獨立行使的功能，不同於系統研究途徑中的結構功能分析。系統研究中的功能分析，著重在制度對系統所產生的正負功能，以及系統所以能維持動態均衡(**dynamic equilibrium**)與功能之間的關係，本研究並非討論考試權所形成的系統，其維持均衡的功能。

---